

债券代码： 152676.SH/ 2080357.IB 债券简称： 20 宣州债/20 宣州债

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关于“20宣州债”的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

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作为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或“宣州区国资集团”）发行的2020年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或“20宣州债”）债权代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本次债券《债权代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，变动原因

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为冯正扬，根据相关要求及工作需要，对公司人员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相关决定情况、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等

根据宣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杨静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》（宣区国资〔2024〕21号），决定杨静同志任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免去冯正扬同志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。上述任职已履行所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杨静同志简历如下：

杨静，女，1972年2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历任宣城地区糖业烟酒公司财务经理，宣州区发改委农经科长，宣州区金融办副主任、主任，宣州区财政局副局长，宣城市振宣融资担保集团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公司执行董事。现任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公司已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发行人认为，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影响本公司存续期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。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我行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，根据本次债券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权代理协议》等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，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关于“20宣州债”的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

2024年7月25日